##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 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 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 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序号 1	修订前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每日互动 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 板和行为合法权益,根 次和传权的合法权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修订后第一条为规范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据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报大人民共和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程。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名称:浙江每日 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名称: 浙江每日 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Merit Interactiv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3	第法每体技场营存 日(核民股在公浙司江整科市司久 【】会)人万日司江整科市司久 【】一个 《 民 ,	第四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0】万元。
		上文明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5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 增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设计、制作、零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

务),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国内广告; 批发、零售: 通 讯设备(除专控),数码产 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 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 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 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 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 通讯设备(除专控),数 码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 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 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 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第十四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为【】万元,股份总数为【】 万股, 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 元人民币。 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10万股, 每股面值为1.00

- 7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 I: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 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 | 公司股份。但是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 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 (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 项、第(六) 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10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单笔或累计标的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 关联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 |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单笔或累计标的 超过1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 联交易,以及与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 生的关联交易: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 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1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六个月内举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 董事会人数的 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 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 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 董事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12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 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3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周满未及时期届满未及时的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前改造,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政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 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周满未及时成。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 专业人士且担当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 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 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 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 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 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总 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 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 (3) 研究和 拟定公司股权/期权激励方 案。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 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1) 研究董事、总经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 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 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 人选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 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 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 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 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 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 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 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总 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 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 (3) 研究和 拟定公司股权/期权激励方 案。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 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1) 研究董事、总经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 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 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

人选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15

(一) 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 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重大交易、资产抵押、对一产、重大交易、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在每一年内有权

内有权决定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不超过 30%的事项;

(二)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指"交易"相同。

(三)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

决定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30%的事项:

- (二)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之一的交易行为:
-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指"交易"相同。

(三)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 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董事 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 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1/2;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出席董事会的2/3 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1/2: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实施,并报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1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领导董事会 的日常工作: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
  - (三)签署其他由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领导董事会 的日常工作: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
- (三)签署其他由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以下 职权:
- 1、批准实施未达到董事会审 议标准的交易事项,本项所指 "交易"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 所指"交易"相同;
- 批准实施未达到董事会审 议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



董事长涉及利害关系需要回 避,则该等事项应提交董事会 审议: 3、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 害等紧急情况时, 在符合公司 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事物行使 特别裁决及处置权,并在事后 及时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 告。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 17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 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 |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最终以工商部门 核准登记为准。在修改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 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 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